

应急管理大学

教务处筹备组文件

教务处筹〔2025〕35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教材厅函〔2025〕7 号）有关要求，组织开展我校 2025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项目定位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聚焦大中小学课程、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统筹开展基础理论、实践应用、国际比较、战略前沿等研究。

（二）项目类型

本次受理申报的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三类。

1. 重大项目：设置 5—8 项，研究期限为 2—3 年，资助经费 50—80 万元/项。

2. 重点项目：设置 15—20 项，研究期限为 1—2 年，资助经费 20 万元/项。

3. 一般项目：设置 20 项，研究期限为 1—2 年，资助经费 10 万元/项。

（三）选题指南

本年度发布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选题指南（附件 1），项目申报人可按照选题指南申报，也可自拟题目申报。如按选题指南中所列选题申报，不得更改选题名称；重大项目确有必要，可对选题说明中的研究内容适当微调，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。一般项目不设选题指南，由项目申报人自拟题目申报。

二、申报人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品行端正、学风优良。

（二）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其中，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厅局级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（三）为确保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，2025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：

1. 项目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，限 1 人。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个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，且不得作为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。已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未结项者，不得申报重大项目。

2. 已获得立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及其子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；申报本项目的相关研究，已获得其他资助的，应当在申报材料中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。不得以已出版或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项目。

3. 同一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可参与 2 个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申报。项目组成员参与须征得本人同意。

三、申报材料上报

各二级学院将《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 一式一份）、《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 2025 年度申报书》（附件 3 一式一份）等申报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项目申报佐证材料仅需上报电子版。

东院报送至教务科(立新楼 411 室)。西院报送至教学建设科(明德楼 211 室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,加强统筹领导。按照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管理的规定,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,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确保申报工作有序落实。

(二) 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,东院请咨询教务科李楠、唐君琼,联系电话:010-61591440,西院请咨询教学建设科石建辉、车旭,联系电话:010-61593894。

- 附件: 1.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选题指南
2.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3. 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 2025 年度申报书
4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的通知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 年 6 月 9 日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
